

定边县 2025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项目

合同书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定边县水利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榆林市江河水利事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 2025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定边县 2025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

（二）最终成果

通过技术审查的纸质版预案 4 套，电子版 1 套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首次预案编制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柒仟元整
(¥997000.00 元)。(包含合同项下全部费用)

2.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三次付清：

第一次为首次提交专家审查通过的预案并取得批复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(¥398000.00 元)；



第二次为第二年提交专家审查通过的预案并取得批复后,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(¥299000.00元)。

第三次为第三年提交专家审查通过的预案并取得批复后,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(¥300000.00元)。

三、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及义务:

(一) 权利

1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标准、要求,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履行。

(二) 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,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。甲方需指派专人全程协调、配合乙方开展预案编制工作,及时协调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.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:

(一) 权利

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调研,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
(二) 义务



1.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乙方派出专门预案编制工作专班，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驻开展工作。

2. 乙方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及改正。

3.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四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一)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，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仍需要承担 40% 项目费用；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，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，承担本合同标的 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，承担本合同 5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保密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、资料和记录文稿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; 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乙方执贰份, 效力相同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乙 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14号隆科学院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

账号: 6105010569800000727

日期: 年 月 日

